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教育理论、教育政策、教育实践、教育评价、教育管理等。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切入点，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为重点，广泛征集教育理论创新成果，服务实践、指导实践、引领实践，为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

和较强的应用价值。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7年6月17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

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人员，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不得由其他单位人员挂靠申报。申报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不得由其他单位人员挂靠申报。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申报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申报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系统](#)”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办法为准。

附件 1：网络申报办法

附件 2：网络申报流程图

附件 3：《活页》填写说明

附件 4：《活页》模板

附件 5：《活页》模板

附件 6：《活页》模板

附件 7：《活页》模板

附件 8：《活页》模板

附件 9：《活页》模板

附件 10：《活页》模板

附件 11：《活页》模板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6.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7.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8. 申报书

9. 活页

10. 汇总表

11. 申报书

12. 活页

